

#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五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4月18日第八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

110年12月20日第1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一款

111年10月24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

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到適切、公平，增進教育功能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。
- 二、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乙次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- 三、審議本校其他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件。

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單位主管若干人：由學生事務長建請校長聘請相關之單位主管擔任。
- 二、教師若干人：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一人擔任。
- 三、學生若干人：由各學院各推選學生一人擔任（其中研究生或大學部學生至少需有二名）。

前項委員人數之比例，以一比一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請之。

第五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會議召集人，生活事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文書之處理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主席由委員互選之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，但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之處分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（含）為通過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代理。

第八條 會議進行時，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

- 一、委員或其配偶，為該獎懲事件當事人者。
- 二、委員為獎懲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姻親。

三、委員現為獎懲當事學生之導師者。

四、委員於該獎懲事件，為證人或鑑定人者。

委員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前項各款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委員迴避。

當事人聲請委員迴避，應以書面述明理由，向學生獎懲委員會為之，由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。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之數額，亦不得參與迴避案之討論與表決。

當事人應於接獲提獎懲委員會審議通知書之日起二週內，提出委員迴避之聲請。但此期間經過後始發生迴避事由者，得於該事由發生之日起二週內，該案議決前，提出委員迴避之聲請。

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若對迴避之聲請有意見，應於接獲委員迴避聲請書之日起二週內提出回覆理由書。逾期不提出者，視為同意自行迴避。

有特殊事由者，得經學務長核可，延長前二項規定之期限。

本條所稱當事人，謂受獎懲之學生及該案建議人。

第九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
第十條 本會得視業務之需要，隨時召開會議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